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批复，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344,150.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55,849.48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甬兴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保荐代表人	邱丽、蒋敏
联系电话	0574-870820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证券代码	江苏华辰，603097.SH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孝金
董事会秘书	杜秀梅
联系电话	0516-850566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5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一）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

（二）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

（三）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投项目的实施等事项，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等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四）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五）主动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六）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承诺；

（七）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八）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甬兴证券原已委派钱丽燕女士、蒋敏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2025 年 2 月，钱丽燕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甬兴证券另委派邱丽女士接替钱丽燕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职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且应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及时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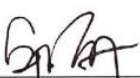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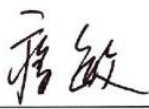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 丽


蒋 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抱

